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根据湛办发〔2020〕6 号和湛机编办〔2021〕47 号文批复,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数为 79 名。下属预算单位 3 个,分别是:湛江市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中心、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定中心、湛江市节能中心。湛江市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中心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数为 9 名,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定中心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数 10 名,湛江市节能中心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数 12 名。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末在职人数为 81 人,离退休人数为 85 人,雇佣制后勤人员 6 人;湛江市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中心 2024 年末在职人数为 4 人,雇佣制后勤人员 1 人,离退休人数为 0 人;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定中心 2024 年末在职人数为 7 人,离退休人数为 2 人;湛江市节能中心 2024 年末在职人数为 11 人,离退休人数为 5 人。

部门职能: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

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发展改革领域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结构优化、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措施。负责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政策建议的评估督导工作。

2.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全市价格调控工作，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拟订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措施，组织制定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财政、金融和土地政策措施。

3.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牵头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4.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承担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开发区发展规划。

5.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推动实施市

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

6.组织拟订县域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组织拟订推进我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北部湾城市群中心城市、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湛茂都市圈建设和老区振兴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建议，统筹协调推进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对接海南自贸区等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

7.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措施，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综合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拟订重要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8.负责重大基础设施的综合协调。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统筹协调综合交通发展有关重大问题。

9.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规划。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

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10.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等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1.推进实施全市可持续发展规划，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12.拟订综合能源发展规划、发展计划、年度计划、产业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推进能源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开展能源合作工作。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监察。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3.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14.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省发展改革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

(1)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宏观经济管理上来，研究全市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和趋势，统筹全面创新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2) 强化健全全市发展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健全全市发展规划和国家、省发展规划衔接机制，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全市发展规划的导向作用。

(3) 创新完善宏观调控，强化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引领作用，加快形成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安排，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综合施策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保持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6.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全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综合分析全市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推进铁路和民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统筹综合交通

发展有关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交通建设项目。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推进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协调全市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承担公路、水路、铁路、机场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等，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

（2）与市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市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落实生育政策的措施，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3）与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落实各级开发区总体规划，会同市有关部门协调推进开发区改革发展，牵头负责全市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有关工作。市商务局负责各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协调管理。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调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指导省级产业转移

工业园的申报、调整及相关建设发展评价工作。各类开发区存在一区多牌，或区块、面积交叉重叠的，由市人民政府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并按照业务接受省有关部门指导。市发展和改革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社会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关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

（4）与市投资促进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建议，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各类重大区域发展平台，组织拟订推进我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北部湾城市群中心城市、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湛茂都市圈建设和老区振兴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建议，统筹协调推进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对接海南自贸区等有关工作。市投资促进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区域经济合作发展规划、计划，负责做好与国内友好城市的交流合作和友好往来工作，承担北部湾经济合作组织联络处的日常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积极进取做好 2024 年发展改革重点工作：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全力扩大有效投资、推动产业提质发展、加速重大平台谋划建设、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着力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推动铁路项目加快建设、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全力做好经济运行调度，加密对重要经济指标的监测，通过清单化、精细化调度，最大限度盘活存量、挖掘增量。

目标 2：全力扩大有效投资。科学研判 2024 年投资形势，做好项目谋划储备，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省的盘子。

目标 3：推动产业提质发展。坚持制造业当家，抓好重大产业项目推进。

目标 4：加速重大平台谋划建设。加快湛江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湛江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推进现代物流体系发展建设。

目标 5：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主动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持续做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力争湛江市全国信用状况监测排名再创新高。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4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27537.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753.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783.93 万元。2024 年收入决算数 9906.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16.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880.84 万元，其他收入 5.9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28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 27537.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92.06 万元,项目支出 24045.12 万元。2024 年支出决算数 9906.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49.08 万元,项目支出 6353.95 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68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1. 成员构成

组 长: 欧 锴 副局长

副组长: 姚华梁 办公室主任

组 员: 黄婷婷 会计

符洁铭 出纳

2. 职责分工

组长: 负责 2024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 筹划部署、领导 2024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副组长: 指导 2024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组员: 填写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数据, 撰写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收集整理自评材料, 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等。

(二) 自评工作过程

1. 自评工作布置: 我单位收到自评通知后立即开展自评工作部署, 按照规定时间将自评工作情况汇总并形成报告公开。

2. 设置评价指标: 我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了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资金执行率、带动固定资产增长、建设项目有效性、加强民生保障等评价指标。

3.确定评价方法：确定了目标制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 2024 年度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年初制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4.自评效果：自评效果优。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按时完成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经评价小组审定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在“数字财政”系统预算绩效管理模块报送相关自评材料，并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报告。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从我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监督情况、预算执行效益等方面进行考察，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定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资金调剂情况。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

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预算资金。同时，我单位能够根据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按时完成 2024 年度预算项目入库；项目支出预算能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预算单位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亦能够及时下达。

绩效目标完整性较好。根据《2024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我单位能够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了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2. 预算执行情况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我单位 2024 年度项目库入库项目均为延续项目，无新增项目。

（2）预算编制约束性：我单位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无调剂事项发生。

（3）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单位制度措施健全性较强。我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规定》、业务管理制度《关于印发湛江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湛发改重点〔2022〕243 号）》、内部控制制度《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规定》等相关制度，相关资金支出使用均按有关规定执行。

（4）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分析：

①重点项目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445 万元，财政下达指标额度金额为 350 万元，全年累计额度支出 350 万元，支

出执行率 100%。

②投资项目前期概算审核经费：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216 万元，财政下达指标额度金额为 72 万元，全年累计额度支出 71.86 万元，支出执行率 99.81%。

3. 预算监督情况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我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预决算信息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公开、自评材料信息公开，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单位已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要求报送材料，我单位报送的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

4.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目标 1 完成情况：注重加强经济指标的监测分析调度，深入分析症结，力争做到早发现、早应对，大力推动全市经济运行平稳。**建机制**。发挥“一周一调度、半月一研判、一月一分析”工作机制作用，重点围绕地区生产总值等经济指标开展重点调度，形成周调度台账。加强定期分析，每月由市长组织各县（市、区）、各部门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议，每季度由我局在市委常委会会议上通报经济运行情况，每半年在市人大常委会上通报经济运行情况。2024 年，组织召开或参与经济分析会近 30 场。**抓落实**。

聚焦核算地区生产总值的基础指标体系，分解下达 2024 年地区生产总值基础指标计划，细化每项指标的预期目标和责任单位，大力压实各级领导及部门责任，建立起上下贯通、联动高效的监测分析调度工作体系，为做好经济工作提供坚实保障。经广东省统计局统一核算，2024 年湛江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3839.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

目标 2 完成情况：一是全面摸查全口径项目支撑。摸查全市 2024 年有投资计划的项目约 1200 个，并结合项目支撑分解下达各行业、各县（市、区）年度投资计划。二是定期通报预警。持续做好投资分析，及时提请市政府召开全市投资会议调度投资进展，每月通报固投和重点项目完成情况；定期统筹各行业、各县（市、区）做好投资预测，提请市政府对投资情况不理想的单位印发预警函。三是加强亿元以上项目日调度。每日坚持调度全市年度计划投资亿元以上的项目和总投资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情况。持续收集需省协调事项，并将项目清单反馈省发展改革委协调推动。四是深入挖掘投资潜力。全面摸查部分领域零散点状工程项目；摸查全市房地产项目土地购置费情况；逐个摸查全市零投资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提前收集全市已开工拟新增入库纳统项目清单，到全市所有县（市、区）开展促投资和项目纳统指导工作。2024 年，全市共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530 个，总投资 8212.3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970.41 亿元，其中，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 46 个，总投资 3555.5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45.19 亿元。1-12 月，全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893.21 亿元，完成年度计

划投资的 92.0%；其中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545.17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 122.5%，完成投资额排名全省第七位，完成率排名全省第九位。

目标 3 完成情况：一是推动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乌石 23-5 油田群开发项目、宝钢湛江钢铁氢基竖炉项目建成投产，湛江京信东海电厂二期 1×1240MW 热电联产燃煤机组工程项目完成核准，国家电投广东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 300MW 增容项目实现首批风机并网；巴斯夫（广东）首期项目热塑性聚氨酯装置、工程熟料建成投产，核心装置乙烯联合装置加快建设。获评 2023 年度市制造强市综合考核优秀单位。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进展顺利。二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制定实施《湛江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统筹做好全市无人机起降选点布点研究，积极拓展低空特色应用场景，推动无人机在物流、农林、边检、应急消防、智慧农业和政务管理等方面广泛应用。印发《湛江市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工作要点》，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加快发展。三是加强产业发展前瞻性研究。组织撰写我市发展人工智能产业、氢能产业发展等有关情况报告，谋划起草我市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行动方案，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四是加快推进产业转移。推动成立广湛产业转移园管委会，设立 5 亿元的广湛产业转移园产业投资母基金。推动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在 2023 年考核中获得优秀名次，争取省下达资金 2.5 亿元和用地指标 400 亩。2024 年 1-12 月，主平台规上工业总产值 79.02 亿元，同比增速 18.4%；规上工业增

加值 22.5 亿元，同比增速 93.9%；固定资产投资额 57.67 亿元，同比增速 32.4%。新增建成标准厂房面积 22.71 万平方米，完成进度 63%；新整备土地面积 4045 亩。承接产业转移项目 65 个，投资额达 240.83 亿元。

目标 4 完成情况：加强与海南相向发展。起草并推动广东省政府联合海南省政府联合上报《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至国务院。加快推进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完成港口整合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成功争取《湛江临港经济区建设总体方案》以省政府名义印发，赋予湛江新的省级发展平台。深度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新开通海铁联运班列线路 4 条，累计开通 41 条，覆盖 12 省（区、市）、29 市、53 站；开行跨境班列线路 7 条，打造湛江连接欧洲、中亚、东南亚的国际物流新通道；2024 年累计开行班列 608 列，完成集装箱重箱量 30411TEU，货值约 32.99 亿元；新增“钦州—大铲湾—湛江”“湛江—洋浦—蛇口”等集装箱航线，累计运营 35 条集装箱班轮航线，覆盖国内和东南亚主要港口。湛江吴川国际机场开通航线 43 条，通达国内外 39 个城市，2024 年完成货邮吞吐量约 9300 吨，同比增长 28%。积极融入国家流通领域布局。印发实施《湛江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方案》，持续推进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有关工作，2024 年湛江市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 415.6 亿元，比上年下降 16.1%；对 RCEP 其他成员国进出口 155.6 亿元，下降 5.9%。稳步推进湛茂都市圈建设。牵头建立湛茂都市圈联席会议制度。研

究制定湛茂都市圈三年行动方案和 2024 年度工作清单。推动湛江、玉林、茂名三地签署区域协同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目标 5 完成情况：牵头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积极做好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服务，引导信贷资金快速直达基层小微企业，全力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印发实施 2024 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组织参与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持续推进我市营商环境迭代升级。我市在 2024 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全省第 13 名，较 2020 年前进 3 位，排名稳步提升。我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最高位于全国第 24 名、全省第 3 名。印发实施《湛江市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实施方案》，积极建设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持续开展法治机关建设，市发展改革局作为表现突出单位列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通报表扬的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单位名单。持续促进招投标市场健康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工作指引性文件 5 份，完善招投标交易规则。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发展改革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推动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民生保障扎实有力，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①重点项目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445 万元，财政下达指标额度金额为 350 万元，全年累计额度支出 350 万元，支出执行率 100%。该项目经费主要开支方向为我单位开展各项重点工作所产生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②投资项目前期概算审核经费：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216 万元，财政下达指标额度金额为 72 万元，全年累计额度支出 71.86 万元，支出执行率 99.81%。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对我市投资项目进行项目评估及审核，强化项目风险防控，发挥政府投资效益，确保政府投资精准有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个别预算项目资金测算准确性可进一步提高。个别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难以保证绩效目标设定的全面性。

（四）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编制。领导重视是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关键，切实转变思想观念，高度重视并加强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是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评价全过程。在预算编制阶段同步进行绩效编审工作，把绩效目标填报作为预算编制的强制填报选项。

三是应以决算数据为依据开展下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改变参

照往年预算数据进行预算编制的传统做法，要对上年度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差异化分析，再综合考虑部门当年收支增减因素，结合业务部门的实际工作需求，力求下年度编制草案更加准确。

四是关注财政资金支出的“绩”与“效”，重点要关注“效”。首先，要改变传统地为产出而产出的观念，加强资金支出的“效果”意识；其次，注重绩效目标设置，在设定部门整体目标或重点工作任务目标时，不能仅仅关注资金支出率或部门工作完成率，还要关注是否用最少的资金达到良好的效果。